**恢復原狀改善說明書**

本人所有/使用本市 區 路 段 號 建築物前經貴局以 年 月 日中市都管字第 號函通知查獲違反建築法情事，本人已委託 建築師/專業工業技師，辦理築物之改善成果結構安全評估作業，現場已於 年 月 日已依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及構造材質改善恢復原狀完竣，請貴局鑒查。

此至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(本人為建築物□所有權人 □使用人 □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□起造人

 □管理人 □信託人)

身份證字號： (請檢附身分證影本)

連絡電話：

(確認改善事項，可聯繫時間□上午□下午□晚上：\_\_\_\_\_\_\_~\_\_\_\_\_\_\_)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**

本市 區 路 段 號 建築物前經貴局以 年 月 日中市都管字第 號函通知查獲違反建築法情事，本人受委託辦理該建築物之改善成果結構安全評估作業，經評估現場已依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改善恢復原狀，評估結果如下(擇一勾選)，特此證明：

□評估結果1：其改善後形狀、位置、構造材質與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尚符，評估尚無安全結構疑慮，且無妨礙公共安全之虞。(如附件)

□評估結果2：其改善後形狀、位置與使用執照尚符；惟查原核准圖說無法確認構造材質，經依違規處現場相鄰構造材料調查，已依該構造施工恢復原狀；評估尚無安全結構疑慮，且無妨礙公共安全之虞。(如附件)

檢附以下改善佐證文件：

附件1：**「照片平面索引圖」**(以原核准圖說為底圖，標示各違規改善位置、照片編號及拍攝方向)

附件2：**「改善對照照片」**(改善施工前、後彩色清晰照片；各違規位置至少拍攝2方向照片)

附件3：**「構造材料說明書」**(除說明書外，並由簽證人員視案件情形檢附標示「構造材質」之原核准圖說佐證(如平面、剖面、詳圖等)及改善施工照片資料；另倘為「評估結果2」情形請另檢附「現況材料調查照片」說明。)

附件4：**「職業證照」**(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職業證照影本)

附件5：**「防火材料證明」**(註：除「RC造」及「磚造」免附證明)

事務所/公司名稱：

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章：

 (簽名及大小章/技師圖記)

(依法規授權簽證人員：□建築師□結構技師□土木技師□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)

執業證號： 連絡電話：

營業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